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22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定價日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協議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